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
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SL-2024-09

采购人：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4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磋商公告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 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 610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SL-2024-09

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3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3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33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地震安全性评价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000.00	33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投标担保函;(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②提供 2024 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纳流水)或免缴纳证明;(4) 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6)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610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2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事项通知》（陕财办采【2020】13号文件）。(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 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持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套，到文件发售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610购买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

联系方式：0914-236301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西段21号华融国际商务大厦B-1701

联系方式：152295477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万青

电话：15229547755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14-236301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15229547755
3	采购项目名称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
4	项目编号	HC-SL-2024-09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内容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包括为编制、报批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量、调研、调查，以及必要的论证、评估、审查、评审等并协助业主报批等工作；需满足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审手续等工作，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提供必要的后续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在批复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及审批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编和合并。
8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主管部门及采购人要求。
9	服务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p>基本资格条件：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投标担保函；（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2024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②提供2024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纳流水）或免缴纳证明；（4）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11	磋商主要内容	包括是否满足服务要求、报价等。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5日内
13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5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15时00分
16	磋商时间和地点	<p>时间：2024年10月29日 15时00分</p> <p>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黄沙桥交投公司六楼会议室</p>
17	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签字的部分需亲笔签字（全名），供应商单位章应逐页加盖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8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件（U盘）一份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正、副本分别装订	
20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递交时间（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21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标注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	
22	解释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终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3	采购预算	合同包1采购预算	33.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采购预算包含税费、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测量、监测、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车辆、仪器、劳务、材料、报告修编等的费用以及项目专家评审费、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踏勘和咨询费及评审费、会务费、文件报批、人身意外险（包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等）、第三方责任险、后续服务费等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	
24	磋商保证金	本次招标不要求	
25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	

一、总则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采购人”是指商洛市交通运输局。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代理机构”是指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名称、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竞争性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1.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0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1.12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否则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1.14 联合体形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1.15 现场勘察

1.15.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进行考察。

1.15.2 若供应商自行进行勘察现场，勘察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依据本文件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评审方法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1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及相关文件，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或补正

2.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澄清或补正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质疑或者要求澄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4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项目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2.4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3) 磋商报价表
- (4)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5)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
- (8) 附件

3.2.1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二次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3 磋商保证金（若有）

3.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3.3.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3.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3.3.3.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者作为履约保证金。

3.3.3.2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者擅自退出磋商活动的。

3.3.4.2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4.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3.4.4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3.3.4.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3.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3.3.4.7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3.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4.1 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2 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签字的部分需亲笔签字（全名）；供应商单位章应逐页加盖。

3.4.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3.4.4 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目录逐页编码。

3.4.5 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4.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日期。

3.4.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二次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3.4.8 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磋商范围、商务要求、技术方案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4.9 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技术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只能提交唯一的磋商方案，否则磋商无效。

3.4.10 磋商报价为不可选择的唯一报价。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5 响应文件的密封

3.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用一个封袋密封，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单位公章，封袋标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为方便唱价，磋商开标一览表除在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加贴封条，并在封条处加盖单位公章（该单独密封磋商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以单独密封的磋商开标一览表为准。）

3.5.3 以上所有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提交

3.6.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和指定地点（见前附表）一次性提交全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现场递交。

3.6.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登记事项，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交接收手续完毕的响应文件应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3.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投递的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一律拒绝接收。

3.6.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4.1 报价

4.1.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中谈判内容，并结合“合同条款”要求进行报价。

4.1.2 本项目报价为合同总价，报价含供应商为实施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本项目相关不可预见的费用，包含税费、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测量、踏勘、资料收集的费用以及项目评审专家费用、会务费、文件报批、第三方评审等所有相关联的工作费用。

4.1.3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1.4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格式填写。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4.1.5 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1.6 本项目采用两次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或成本价的恶性竞争的行为，视为报价无效。磋商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开启磋商开标一览表文件，作为第一次报价。对未磋商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审时不予承认。

4.1.7 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磋商小组在与供应商一对一磋商后，原则上给各供应商第二次报价机会，即二次报价，评审以二次报价为依据。

4.1.8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9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1.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1.1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1.1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2家（依据财库2015第124号文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2.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评分。

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1 磋商小组

5.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5.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1.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1.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1.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1.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1.3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和义务：

5.1.3.1 职责：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2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1.3.2 义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2 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见第三章

5.3 保密工作

5.3.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执行，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

5.3.2磋商小组成员及全体与会工作人员应当执行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控制评审现场的人员出入，磋商小组成员及与会人员应予以支持配合。

5.4 纪律与监督

5.4.1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4.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5.4.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工作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5.4.4参与评审活动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6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六. 成交供应商确定

6.1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6.1.1采购人可书面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

6.2成交供应商确定程序

6.2.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6.2.2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3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4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授予合同

7.1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7.2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签订书面合同。

7.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签订工

作。

7.4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

7.5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6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取消其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三章评审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二、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以上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三、评标方法

按照《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四、评审程序

首先由采购人按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磋商、二次报价、综合评审的顺序，推荐通过资格审查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未通过上一轮评审，不进入下一轮的评审。

1.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不合格即为无效响应文件。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格式与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
2)	正副本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以及所附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5)	权利与义务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6) 算术性修正（若需要）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可能出现的^①不一致和算术计算错误按以下方法作算术性修正：

①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③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竞争性磋商顺序原则上按照响应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确定，先到的先进行竞争性磋商，后到的后进行竞争性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二次报价：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二次报价，供应商在二次报价填写过程应注意保密，填写后交由监督机构保管，并在所有供应商提交完成后统一开启。

4. 综合评审：对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五、综合评审（总分100分）

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服务方案评审 (50分)	服务方案编制内容综合评定及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	16分	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针对本项目的工作思路、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对本项目服务的实施建议、后续服务及承诺；工作计划，得9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具体的分析阐述，有对本项目的充分理解及细化分析，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技术方法先进，具有合理性，可行性，思路清晰，工作计划可行，加7分； 服务方案基本完整，技术方法正确，工作思路及对本项目的认知、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加4分； 服务方案内容有部分缺失，工作思路不清，工作计划内容不完善，加1分； 服务方案内容缺失较多，工作思路、项目的认识、技术方法有错误或对项目理解不正确，加0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把握	9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把握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对关键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得4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到位、解决方案完整，内容齐全，分析合理，建议可行，加5分；</p> <p>重点难点分析基本正确，关键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合理，加3分；</p> <p>重点难点分析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关键技术问题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解决措施，计1分；</p> <p>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思路错误，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不正确，加0分。</p>
	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及承诺	9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及承诺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服务配合计划及服务承诺，得4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方案描述详细可行，后续服务方案完整，能针对本项目实际提供具体安排计划，有具体后续服务人员安排，服务承诺到位，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后续服务，加5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后续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加3分；</p> <p>服务实施方案完整性不足，后续服务方案保障措施不到位，加1分；</p> <p>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及承诺与项目实际不符，提供的建议或承诺不正确，加0分。</p>
	工作计划	16分	<p>根据采购要求和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计划进行综合评定：内容包含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得9分。</p> <p>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描述详细完整，安排得当，可操作性强、能全面高效地确保工作进度，加7分；</p> <p>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基本符合实际情况，条理清晰，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描述基本完整，加4分；</p> <p>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不完整，有漏项，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描述完整性不足，加1分；</p> <p>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不符合实际，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描述不完整，加0分。</p>
业 绩		20分	<p>供应商自2019年1月至今，具有1项类似项目业绩得5分；每增加1项类似项目业绩加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最多加15分。</p>

项目负责人	10分	项目负责人具备与本项目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证书（除技术职称外）得4分，不具备与本项目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证书（除技术职称外）得0分；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3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具有1项高速公路项目相应业绩加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项目技术人员配备情况	10分	配备本项目技术人员4人（含项目负责人），得6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加4分。（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或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
报价	10分	经初步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二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及二次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文件，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交监督机构封存，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5.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六、定标

磋商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

合同书

采购人：

供应商：

签订日期：年月日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 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定乙方作为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的合格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咨询服务具体情况，合同双方本着公平、诚实、自愿的原则，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地震安全性评价服务合同

2. 工程概况：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为丹宁高速公路西段，东起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办接包茂高速，西至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接宁石高速，路线全长100.9公里（商洛段58.4公里），估算总投资190.8亿元（商洛段115.99亿元）。全线桥梁总长46132.09 米（商洛段22375米），占总里程的45.72%；隧道全长40756.5 米（商洛段27156米），占建设里程的40.39%，设枣园（枢纽）、镇安西、庙沟、木王、东河、宁陕南6 处立交；永临结合施工便道7.7 公里（四级/宽6.5 米，含1362 米隧道一座）；设匝道收费站4 处，服务区2 处（带出入口功能），监控通讯分中心和监控通讯所1 处，隧道管理站和养护工区2 处，交警营房1 处，新增占地5293.42 亩。

3. 合同内容：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包括为编制、报批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量、调研、调查，以及必要的论证、评估、审查、评审等并协助业主报批等工作；需满足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审手续等工作，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提供必要的后续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在批复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及审批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编和合并。

第二条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1. 本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服务承诺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承担本项目的技术支持，并统筹协调其他技术顾问开展工作。

具体的咨询服务工作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
主要功能或目标：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有关要求，编制符合各级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报告，包括为编制、报批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测量、调研、调查，以及必要的论证、评估、审查、评审等并协助业主报批等工作；需满足的要求：协助采购人办理报审手续等工作，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提供必要的后续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需要的相关资料和技术支持）。在批复前因技术标准等变化或政策法规及审批要求，需要对已完成评审的报告进行修编的或者需要将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安康境内）报告合并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编和合并。

第四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完成咨询服务过程中需政府方配合完成的工作内容；
2. 甲方应向乙方主动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完备、可靠，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3. 甲方应向乙方阐述对项目及具体问题的意见、要求，并为乙方的工作开展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相应配合；
4.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合法的原则，进行咨询服务工作；
6.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及工作安排等情况；
7. 乙方应按时保质完成咨询服务，因乙方提交的报告（即使通过评审批复）存在

重大纰漏导致项目发生较大变更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时间与资金），甲方保留依法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或向投标人的上级管理部门或资质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8. 合同双方均应保守对方的商业机密，不得泄漏相关机密资料；

9.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双方应遵守职业道德和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合同履行期限、方式及时效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后期乙方需甲方补充的资料由甲方在清单提交后一周内提供）。若甲方未能按时提供相关主要资料，正式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因阶段成果评审确认流程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工作成果8份，电子版1份；

5. 双方完成工作、付清费用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6. 本合同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咨询服务费用人民币大写整（¥：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路线方案及路线长度调整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为编制报告而进行的所有调查、测量、监测、踏勘、资料收集、人员、车辆、仪器、劳务、材料、报告修编等的费用以及项目专家评审费、第三方评审费、专家踏勘和咨询费及评审费、会务费、公示费、文件复印报审报批、人身意外险（包含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务人员等）、第三方责任险、后续服务等为完成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各种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 咨询服务费用在取得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支付90%，剩余10%在1年后支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合同订立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条款；
2. 本合同发生违约，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妥善处理；
3. 如协商处理不成，可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甲方原因造成违约，按合同费用总额，支付给乙方 5 %违约金；
 - (2) 乙方原因造成违约，按合同费用总额，支付给甲方 5 %违约金；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技术服务质量问题，若出现1处错误，按每项支付给甲方5000元违约金；
 - (4) 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问题）造成评审、审查未通过，按每次支付甲方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
 - (5) 本项目技术服务严禁转包与分包，若发现乙方转包与分包项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的履约保证金。
 - (6) 甲、乙双方发生违约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聘请调解人进行调解；
 - (7) 若调解不成，可向商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其他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九条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年月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商洛市商州区通信路中段商洛市交通运输局。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

乙方对所承揽全部咨询服务作业及其辅助性相关工作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件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咨询服务过程中，甲方承担因甲方违章指挥导致发生的安全事件的相应法律政治责任及其经济损失。双方应对各自参与项目的人员、机械设备、车辆的安全作业负责。

二、责任目标

1. 杜绝死亡及重伤（含交通责任）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5%以内。
2. 杜绝火灾、爆炸及灾害性天气造成的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3. 杜绝交通、中毒和中暑一般及以上责任事故。
4. 杜绝机械设备和特种设备一般及以上责任安全事故。
5. 杜绝环境污染事故。
6. 杜绝职工职业病责任事故。
7. 人员安全教育培训100%，持证上岗100%。

三、乙方责任内容

1. 应履行安全文明管理职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保护现场环境质量、人员身体健康、生命安全直接负责。

2. 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文明责任制。

3. 为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生活、生产工具及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作业环境、人身意外险、第三者责任险和安全文明工作条件。

4. 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工程强制性标准，使用的特种设备及辅助性工程设施，使用前必须验收合格。

5. 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和环境质量破坏事件零目标管理，采取危险源识别和控制管

理措施。

6. 作业前勘察作业环境和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条件方可进行；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作业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按方案严格组织实施。

7. 组织落实安全生产活动，宣传安全生产法规，提高全体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8. 组织参加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特种工教育培训工作，确保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特种工持证上岗，管理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9.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并组织进行演练。

10. 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上报制度，及时、如实上报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并组织进行救援，配合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11. 甲方不得违章指挥。

12. 履行落实合同中其他相关条款。

四、处罚办法

本责任书未涉及的其他有关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和处罚内容按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责任期限

本责任书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之日止。

六、其他内容

因不可抗拒自然灾害造成的事故不追究责任。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国家高速公路丹宁线（G4015）镇安至宁陕段（商洛境内）
地震安全性评价咨询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二零二四年__月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业绩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服务方案
- 八、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性别： ____

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_（成立日期）成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
及合同。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磋商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单位：_____（元）

报价内容	报价金额（元）	服务期	备注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工作取得主管部门的最终批复文件或备案后，合同款付清为止。（因阶段成果评审确认流程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误，服务期相应顺延）	
磋商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

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简历表

（一）本项目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可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封装至响应文件中。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中规定的内容：

（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本项目投标担保函；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4 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证（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免税证明。②提供 2024 年内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缴纳流水）或免缴纳证明；

（4）提供书面声明，包括声明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声明、承诺）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磋商响应文件第二项已提供此处可不再提供）

（6）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记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附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7）非联合体参与磋商（附承诺）。

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 及非联合体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现有员工数量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在本项目磋商中非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陕西省地震局报备，并将基础数据上传“安评管理系统”（ap.sxdzj.gov.cn），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的工作思路、项目认识、技术方法；
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关键技术问题把握；
3. 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后续服务及承诺；
4. 工作计划：
 - (1) 报告编制流程及审批工作流程
 - (2) 各阶段工作内容及工期节点
5. 其他

八、附件

(一)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还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未提供齐全的则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核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